

证券代码: 688316

证券简称: 青云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-044

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 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 年 8 月 20 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9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5
普通股股东人数	7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,633,74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,633,74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34.727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34.727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允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出席9人，董事张忍、李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2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00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议案名称：《公司章程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,882,257	89.4702	3,441	0.0206	1,748,050	10.5092

1.02 议案名称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,882,257	89.4702	3,441	0.0206	1,748,050	10.5092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.00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黄允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6,454,119	98.9200	是
2.02	选举林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6,508,902	99.2494	是
2.03	选举李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6,454,098	98.9199	是

3.00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游清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6,457,548	98.9407	是
3.02	选举杨寿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6,453,948	98.9190	是
3.03	选举张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6,505,174	99.2270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, 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.01	选举黄允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,754,655	90.7134				
2.02	选举林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,809,438	93.5456				
2.03	选举李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,754,634	90.7123				
3.01	选举游清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,758,084	90.8907				
3.02	选举杨寿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,754,484	90.7046				
3.03	选举张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,805,710	93.3529				

（四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以上议案中，议案 1.0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议案 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郎艳飞、孔爽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